

论海洋碳汇权的客体界定

李敏, 杨亚茹

大连民族大学文法学院, 辽宁 大连 116602

DOI:10.61369/SE.2026020022

摘 要 : 海洋碳汇权客体为经核证的碳汇容量, 对其界定是构建蓝碳交易法律制度的理论前提。现行规范存在客体范围模糊、构成表述混乱、界定标准缺失三重困境, 制约生态价值的市场化实现。作为无体物, 海洋碳汇核证减排量具有非独占性与法律拟制性, 区别于传统有体物、海域使用权客体及海洋碳排放权客体。基于客体的特殊性, “观念支配” 应作为界定标准。该标准在丰富物权客体构造的同时, 以登记替代占有确立排他性基础, 同时还实现了生态效益的“可让与” 以支撑海洋碳汇交易的可行性。

关 键 词 : 海洋碳汇权; 核证减排量; 观念支配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Object of Marine Carbon Sink Rights

Li Min, Yang Yaru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Law, Dalian Minzu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116602

Abstract : The object of marine carbon sink rights is certified carbon sequestration capacity, whose definition serves a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establishing a blue carbon trading legal framework. Current regulations face three critical challenges: ambiguous scope, inconsistent definitions, and missing criteria, which hinder the marketization of ecological value. As an intangible asset, certified marine carbon sink reductions possess non-exclusive and legally simulated characteristics, distinguishing them from traditional tangible assets, sea area use rights, and marine carbon emission rights. Given the unique nature of this object, "conceptual dominance" should serve as the defining criterion. This standard not only enriches the structure of property rights objects but also establishes exclusivity through registration rather than possession, while enabling the transferability of ecological benefits to support the feasibility of marine carbon sink trading.

Keywords : marine carbon sink rights;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 (CERs); conceptual dominance

一、问题的提出

全球气候治理已进入深水区, 海洋碳汇的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日益凸显。然而, 与海洋碳汇实践的蓬勃发展形成鲜明对比的是, 我国海洋碳汇权的法律规范体系仍处于碎片化、模糊化状态, 原因在于海洋碳汇权的客体界定不明, 导致权利行使缺乏清晰的法律指引, 严重制约海洋碳汇的市场化流转与生态价值实现, 具体表现为: 其一, 客体范围界定模糊。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 尚未对“蓝碳”概念作出明确界定。《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等基础性法律仅原则性地规定了海洋生态保护的相关内容, 未提及海洋碳汇权的概念, 更未界定其客体范围;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聚焦于碳排放权的规制, 对海洋

碳汇权的客体未作任何涉及; 地方层面的试点政策虽有探索, 如福建“蓝色碳票”^[1]、深圳市《渔业生产贝类养殖碳汇核算技术规范》[DB4403 / T488-2024]等, 但多局限于具体项目的操作规范, 未从法律层面明确海洋碳汇权客体构造是什么以及如何界定等问题。其二, 客体构成表述混乱。关于海洋碳汇权的客体构成的表述缺乏准确性与一致性。不同规范文件对海洋碳汇相关概念的表述存在冲突, 如《“十四五”规划〈纲要〉名词解释之185|生态系统碳汇》将“生态系统碳汇”定义为生态系统从大气中清除二氧化碳的过程、活动或机制^[2], 而地方工作文件中则多表述为“生态碳汇”, 概念混淆导致客体界定缺乏统一的前提。其三, 客体界定标准缺失。海洋碳汇权的客体具有无形性、非独占性等特征, 与传统物权客体的有体性、独占性存在显著差异。我国现行

课题项目:

2025年大连市社科联重点课题: “‘双碳’背景下大连市海洋碳汇交易法律制度构建研究”(2025dlskzd355);

2025年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点项目: “多极性趋势下海洋资源利用中的私权冲突与协调研究”(L25AFX002)。

作者简介:

李敏(1994.03—), 女, 汉族, 内蒙古包头人, 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 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大连民族大学讲师, 研究方向: 主要从事自然资源法、财产法研究。

杨亚茹(2003.06—), 女, 回族, 黑龙江尚志人, 就读于大连民族大学, 本科在读。

规范未针对海洋碳汇权的特殊性，确立专门的客体界定标准，导致实践中海洋碳汇项目的核证、登记、交易缺乏统一依据。

二、海洋碳汇权客体的逻辑构建

海洋碳汇权作为一种兼具生态性与财产性的新型权利，其客体的逻辑构建需以权利构成为基础，明确客体在权利体系中的地位、作用与选择路径，为客体界定提供理论支撑。

（一）海洋碳汇权客体的构成分析

民事权利是否能成为独立权利，依赖于环境是否可作为客体存在。^[3] 海洋碳汇权的客体并非孤立存在，与权利的形式要素、内容要素紧密关联。

1. 形式要素：法定公示性

从形式要素来看，海洋碳汇权体现为权利的法定性与公示性。法定性是物权的核心特征，根据《民法典》第116条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因此，物权客体需符合法律明确界定。海洋碳汇权作为一种新型的“物权化”权利，其形式要素首先要求客体必须经过法律明确界定，具备法定基础；其次，物权的公示性要求客体必须能够通过一定的方式予以公示，使第三人能够清晰知晓权利的范围。由于海洋碳汇权的客体具有无形性特征，传统的占有公示方式无法适用，需通过登记公示方式实现对外效力，这也决定了其客体必须具备可登记性，能够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方式予以界定和公示。

2. 内容要素：抽象的可支配利益

海洋碳汇权的内容要素指向“抽象的可支配利益”，区别于传统物权对有体物的物理支配，其支配对象并非海洋生态系统本身，而是经核证的碳汇容量所承载的抽象利益集合。这种支配利益具有非物理性与观念性，体现为权利主体对碳汇容量所蕴含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的“意志支配”。具体而言，该抽象支配利益包含三层理解：一是生态支配利益，即权利主体通过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系统，支配碳汇容量的形成，实现温室气体固定吸收的生态目标；二是经济支配利益，即通过碳汇交易、生态补偿等方式，支配碳汇容量的经济价值转化；三是排他性支配利益，通过登记公示排除他人非法干涉，确保自身对碳汇容量的专属支配地位。这种抽象支配利益无需依赖物理占有，仅通过法律拟制与观念认可实现，既兼顾海洋碳汇权客体的无形性特征，也符合作为新型物权进行确权与价值实现的逻辑基础。

（二）海洋碳汇权客体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海洋碳汇权的客体是其权利行使的基础，没有明确的客体，海洋碳汇权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物权的本质是对物的支配权，作为一种物权化权利，海洋碳汇权客体是权利主体支配的对象，是权利内容得以实现的载体，无论是使用、收益还是处分权能，都必须围绕客体展开。同时，客体的界定也是区分海洋碳汇权与其他相关权利（如海域使用权、碳排放权）的核心标志。从作用

来看，海洋碳汇权客体的选择体现为三方面：其一，确权作用。明确的客体界定能够清晰划分权利主体的权利边界，避免权利归属争议，为海洋碳汇权的确权登记提供明确依据。其二，交易作用，客体的明确界定是交易得以开展的前提。只有明确交易的对象，才能建立标准化的交易规则。其三，保护作用。明确的客体界定能够为海洋碳汇权的法律保护提供明确依据，当客体受到侵害时，权利主体能够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也能明确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强化对海洋碳汇生态系统的保护。

三、海洋碳汇权客体的特殊性

“当代民法理论上，客体的不确定性、不周延性和功能缺乏性使其面临被质疑的困境。”^[4] 海洋碳汇权的客体（经核证的海洋碳汇容量）作为一种新型物权客体，与传统物权客体相比，具有显著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集中体现为应对客体不确定性困境的“观念支配”的法律属性，即权利主体对客体的支配并非物理上的实际占有，而是通过法律拟制与观念认可实现的间接支配。

（一）与传统有体物的区别

传统物权的客体以有体物为核心，其支配方式主要体现为物理上的实际占有与控制。海洋碳汇权的客体为无形的碳汇容量，与传统有体物相比，具有两个核心区别：

1. 非独占性。独占性，即同一有体物在同一时间只能由一个权利主体占有和支配，其他主体无法同时对其行使支配权，这是由有体物的物理属性决定的。而海洋碳汇权的客体（经核证的海洋碳汇容量）具有非独占性，多个权利主体可以在同一海洋区域内，针对不同的碳汇容量份额行使支配权，且相互之间不会产生冲突。这种非独占性源于海洋碳汇容量的无形性，其不存在物理上的边界限制，无法被某一主体单独占有，只能通过观念上的划分（如碳汇份额的核证与登记）实现支配，体现了“观念支配”的特点^[5]。

2. 法律拟制性。传统有体物的存在具有物理上的实在性，其本身不需要通过法律拟制即可成为物权客体，法律只需确认其归属与支配规则即可。而海洋碳汇权的客体本身并不具有物理上的实在性，是通过法律拟制的方式被赋予物权客体资格。海洋碳汇容量是对海洋生态系统固碳能力的量化描述，其本身是一种抽象的利益载体，无法直接被感知和支配，只有通过将其拟制为物权客体，明确其计量标准、核证程序与支配规则，权利主体才能对其行使支配权。

（二）与海域使用权客体的区别

海域使用权的支配对象是具体的海域物理空间，即内水、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聚焦于海域的物理利用价值，权利行使需遵循海洋功能区划的要求，受海域物理边界的严格限制。而海洋碳汇权的支配对象并非海域本身，而是经法定机构核证的碳汇容量所承载的抽象利益集合，聚焦于海洋生态系统的固

碳功能与碳汇价值，不受海域物理边界的绝对约束，同一海域可由不同主体针对不同碳汇容量份额行使支配权，体现其非独占性特征。

（三）与海洋碳排放权客体的区别

海洋碳排放权与海洋碳汇权同属碳相关权利，均与“双碳”目标的实现密切相关，但二者的客体存在本质区别。海洋碳排放权的客体是“碳排放配额”，即国家根据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分配给排放主体的一定数量的碳排放额度，其本质是一种“负向权利”的客体，核心功能是限制排放主体的碳排放行为，实现温室气体减排。而海洋碳汇权的客体是“经核证的海洋碳汇容量”，其本质是一种“正向权利”的客体，核心功能是激励权利主体通过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系统，增加海洋碳汇容量，实现温室气体的吸收与固定。二者的客体一“减”一“增”，性质截然相反。从法律属性来看，海洋碳排放权可界定为以国家所有的生态容量资源为客体的用益物权，而海洋碳汇权则是一种独立的新型财产权，无需依附于其他权利而存在。

四、“观念支配”作为客体的界定标准及其规范价值

海洋碳汇权客体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无法适用传统物权的客体界定标准（如物理占有标准），需结合“观念支配”的物权支配属性，确立专门的客体界定标准。

（一）“观念支配”标准的证立

结合海洋碳汇权客体的特殊性，“观念支配”应当成为海洋碳汇权客体的界定标准，这一标准既符合物权支配理论的发展趋向，也能适应海洋碳汇实践的现实需求，其证立理由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观念支配”符合物权支配理论的发展趋向。物权的核心是支配权，即权利主体对客体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性的权利，但这种支配权并不必然体现为物理上的实际占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物权的支配方式逐渐从物理支配向观念支配延伸，无形财产成为物权客体重要构成，而观念支配成为物权支配的新形式。海洋碳汇权的客体（经核证的海洋碳汇容量）作为一种无形财产，其支配权的行使无法依赖物理占有，只能通过观念上的划分（如碳汇份额的核证）与法律上的登记，实现对客体的支配，这符合物权支配理论的发展趋势。

其二，“观念支配”包容了海洋碳汇权客体的特殊性。如前所述，海洋碳汇权的客体具有非独占性、法律拟制性等特征，这些特征决定了其无法适用传统的物理占有标准。“观念支配”标准能够充分包容这些特殊性：一方面，观念支配不要求权利主体对客体进行物理占有，允许多个权利主体同时对不同份额的碳汇容量行使支配权，符合客体的非独占性特征；另一方面，观念支配能够通过登记等方式实现客体的公示，解决无形财产难以公示的难题，确保权利的排他性，符合物权公示原则的要求。

（二）“观念支配标准”的规范价值

将“观念支配”确立为海洋碳汇权客体的界定标准，还具有重要的规范价值，能够丰富物权的客体构造，完善海洋碳汇权的法律制度，推动海洋碳汇的市场化发展与生态保护，为“双碳”目标的实现提供法治保障。

1. 丰富物权的客体构造和公示方式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无形财产逐渐成为物权客体的补充类型。但无形财产的客体界定标准一直处于模糊状态，导致物权客体构造的发展受到限制。“观念支配”作为海洋碳汇权客体的界定标准，能够突破传统物权客体的物理占有限制，将无形财产的支配方式从“物理支配”延伸至“观念支配”，丰富物权的客体构造。一方面，“观念支配”标准确立了无形财产作为物权客体的界定标准，为其他新型无形财产（如数据财产、生态权益）的客体界定提供了参考范式。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蕴含着独立的碳汇价值，无法依附于林业碳汇、草原碳汇、竹林碳汇、岩溶碳汇等而存在，其客体界定需要突破传统物权客体的限制，“观念支配”标准恰好提供了这样的路径。同时，这一标准也能够推动物权公示制度的创新，为无形的客体找到一种合理的公示方式——建立以登记为主的公示制度，完善物权公示体系。“观念支配”标准下的登记公示，同样也丰富了物权公示的形式。

2. 以“登记”替代“占有”确立排他性基础

登记作为一种观念性的公示方式，能够通过法律程序明确权利主体对碳汇容量的支配权，排除其他主体的非法干涉，实现权利的排他性。具体而言，经法定机构核证的海洋碳汇容量，通过登记的方式予以公示，明确权利主体、权利范围、权利期限等内容，第三人能够通过登记信息清晰知晓权利的归属与边界，从而避免因权利归属不明导致的冲突。同时，登记具有公信力，一经登记，即推定登记的权利主体为合法权利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或撤销登记，这能够有效保护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权利的排他性。此外，以“登记”替代“占有”，还能够实现海洋碳汇权的规范化管理，强化国家对海洋碳汇资源的监管。通过登记制度，国家能够准确掌握海洋碳汇容量的分布、变动情况，规范碳汇项目的开发、核证、交易等行为，确保海洋碳汇资源的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

3. 生态效益的“可让与”支撑交易可行性

生态效益具有公共物品属性，无法被私人支配和让与，导致海洋碳汇的生态价值难以实现市场化转化。海洋碳汇权的核心价值之一是实现生态效益向经济价值的转化，而这一转化的关键在于海洋碳汇的可交易性。“观念支配”标准通过明确海洋碳汇权客体的可支配性与可公示性，使海洋碳汇的生态效益具备了“可让与”的权能，为碳汇交易的可行性提供了有力支撑。而“观念支配”标准通过法律拟制，将海洋碳汇容量界定为可支配、可公示的物权客体，使海洋碳汇的生态效益转化为可量化、可让与的财产权益。经核证的海洋碳汇容量，作为一种明确的财产权益，能

够通过转让、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交易，实现生态效益的经济价值。

五、结论

作为无体物的海洋碳汇权客体具有非独占性与法律拟制性，以此区别于传统有体物、海域使用权客体及海洋碳排放权客体。我国现行法律规范因缺失对其客体特殊性的回应，导致权利范围模糊、交易基础悬空。“观念支配”作为海洋碳汇权客体的界定

标准，既回应了其客体无形性特征，也突破了传统物权以物理占有为核心的支配范式。实际上，权利主体对客体的支配并局限于物理控制，通过法律拟制与登记公示同样可以在观念上实现“支配”的可能性。“观念支配”标准以登记替代占有确立了该类权利的排他性基础，使生态效益转化为可让与的财产权益，为海洋碳汇交易提供了私法支撑。将“观念支配”确立为界定标准，不仅为海洋碳汇权的制度构建提供法理依据，亦为“双碳”目标下生态权益的市场化实现贡献了理论资源。

参考文献

-
- [1] 福州新闻网：《福州：一张“蓝色碳票”背后的探索》，2024年10月8日，参见：<https://news.fznews.com.cn/fzxw/20241008/30r1ZT5FD6.shtml>。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fggz/fzzlgh/gjfgzh/202112/t20211224_1309452.html。
- [3] 崔建远．再论界定准物权客体的思维模式及方法[J]．法学研究，2011(5):8.DOI:CNKI:SUN:LAWS.0.2011-05-002.
- [4] 尹田．论中国民法典总则的内容结构[J]．比较法研究，2007，21(2):44-54.DOI:10.3969/j.issn.1004-8561.2007.02.004.
- [5] 梅夏英．民法权利客体制度的体系价值及当代反思[J]．法学家，2016(6):16.